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医共体总医院关于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妇保院院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

采购人：宁远县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KX-ZC-2026-01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108号

采购项目预算：1,251,7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7月13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黄慧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指定唯一供应商，因此不发布采购公告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251,700	协商

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宁远县医共体总医院关于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妇保院院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	1,251,700	三个院区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2026-0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251,700元

包概述：宁远县医共体总医院关于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妇保院院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采购				
评标方法： 协商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 1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 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 是	需求是否可变： 是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 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 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 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 无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批	1,251,700	1	1,251,70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配套货物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数量 (单位)
		1	宁远县医共体总医院关于人民医院	C07020401-医疗和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否	1批	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件的规定，就宁远县医共体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妇保院院区）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置。

三、参数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参数规格要求	采购预算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宁远县人民医院院区服务期暂定18个月，宁远县中医医院院区服务期为12个月，宁远县妇保院院区服务期为12个月	医疗（垃圾）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含本院内医疗废物收集、转运、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人民医院院区预算841700元，中医医院院区预算390000元，妇保院院区预算20000元，三院区总预算1251700元。

四、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范围：

由成交供应商派专用的医疗垃圾转运车到指定地点，对宁远县人民医院院区、宁远县中医医院院区和宁远县妇保院院区在医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装车、转运、规范化处置，并提供正规的转运凭证。

五、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废物处置的资质文件，医疗垃圾转运车及转运人员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2、医疗废物的收集：

2.1 成交供应商需按主管部门要求向采购方提供每次转运的清单，清单不能涂改，字迹清晰，便于采购方统计。

2.2 成交供应商根据医院医疗废物产生重量，向采购人提供统一规格的医疗废物周转箱及配套包装用品。

2.3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及采购方医疗废物产生重量，双方协商约定收集转运频次（一般两天一次，特殊情况，双方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

3.1 采购人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由成交供应商运至有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的场所集中处置，中途不得丢弃、遗撒。

3.2 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业医疗废物收运人员，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的医疗废物暂存点收运医疗废物，采购人专（兼

			）职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协助成交供应商收运人员装车。 3.3 每次收运医疗废物时，双方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医疗废物交接程序，即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4、法律责任： 4.1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协议约定收运、处置医疗废物，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举报，并可拒付处置费，直至成交供应商改进服务达到要求，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 成交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如产生丢弃、遗撒情况，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六、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1251700元，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207400.00元，否则其投标无效，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包含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在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保险费，培训、人工、财务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报员工工资不得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行业标准。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1.1、服务期限：宁远县人民医院院区服务期暂定18个月，宁远县中医医院院区服务期为12个月（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宁远县妇幼保健院院区服务期为12个月（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最终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八、付款方式及要求 1.1付款人：宁远县医共体总医院。 1.2付款方式：各院区每季度支付一次，具体为：按季度支付，中标方开具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各院区分别支付每季度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单，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其它要求及说明： 1、处置采购人在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即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以及国家规定按照医疗服务管理和处置的医疗废物。
--	--	--	---

			2、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所需的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4、成交供应商负责上门到采购方暂时贮存室收集医疗废物，并负责该废物的运输，采购人给予必要的装运配合，并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5、成交供应商对医疗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运输、处置等活动过程均按照国务院第380号令、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6、供应商必须保证进行医疗废物处置的场所是湖南省环保厅特许，且具备先进的处置设备和烟气净化系统的规范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场，其处置技术和排放标准均应达到国家标准。 7、根据采购人实际产生垃圾量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周转箱每次使用后清洗消毒，再进行交换使用。 8、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按时上报环保部门存档。 9、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到采购人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接受医疗废物。转运周期为48小时内转运。 10、除供应商应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外，供应商也需明确若本医院出现突发暴增医疗废物时的具体处理措施，在医疗废物运输中，若发生事故，由供应商负责执行处理。 十、相关说明 1.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供应商在投标前与采购人联系进行现场勘查，以利于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全面了解，从而合理制作响应文件和报价。现场勘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供应商在接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须在15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1.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合同中约定
2	成本测算	财务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其他同类服务中标或者成交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成本测算	财务	是	图片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其他同类服务中标或者成交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